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2〕5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江海区2016年度 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核江门市江海区2016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江自然资〔2022〕42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江门市江海区2016年度第十五批次使用1.0915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江海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0915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1.0915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